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瀛湖镇 <u>天柱山村特色果业深加工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瀛湖镇天柱山村特色果业深加工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9_人,营业收入为_6616. 60918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239. 190609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(标的名称),	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]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	接)企业为 <u>(企</u>
业 名称)	_, 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
(中型企	业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9月1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